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5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

法定代表人:韩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8814901L

成立时间:2003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减持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清浦区外青松公路5517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5955513N

成立时间:2010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秦砖")的书面通知: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5日期间,通灵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4960%,

截至本公告日,通灵通持有股东股份52,114,1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383%;一致行动人上海秦砖持有公司股份19,401,2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4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515,39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4.9927%。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灵通	2019/11/22-2019/12/05	集中竞价	5.94-6.12	7,105,000	0.4960%
合计				7,105,000	0.4960%

(三)本次减持前后,通灵通和上海秦砖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灵通	59,219,136	4.1343%	52,114,136	3.6383%
上海秦砖	19,401,254	1.3545%	19,401,254	1.3545%
合计	78,620,390	5.4887%	71,515,390	4.992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通灵通和上海秦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至5%以下,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博士
股票代码: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19层
一致行动人: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清浦区外青松公路551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19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12月0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博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鹏博士、上市公司、公司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灵通	指	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上海秦砖	指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 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灵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砖减持鹏博士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
成立时间	2003年04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881490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零售电子产品、日用品、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04月08日至2053年04月07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韩露	女	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清浦区外青松公路5517号
成立时间	2010年05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5551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年05月31日至2020年05月30日

2、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国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孙莉斯	女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黄珍珍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3、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因通灵通为上海秦砖购买公司股票提供融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通灵通与上海秦砖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灵通持有本公司股份59,219,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43%。一致行动人上海秦砖持有本公司股份19,40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5%。

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05日期间,通灵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05,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通灵通持有公司股份52,11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3.6383%。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灵通	2019/11/22-2019/12/05	集中竞价	5.94-6.12	7,105,000	0.4960%
合计				7,105,000	0.49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灵通	59,219,136	4.1343%	52,114,136	3.6383%
上海秦砖	19,401,254	1.3545%	19,401,254	1.3545%
合计	78,620,390	5.4887%	71,515,390	4.99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报告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状态	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通灵通	52,114,136	3.6383%	质押	36,380,000
上海秦砖	19,401,254	1.3545%	无	
合计	71,515,390	4.9927%		36,380,000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06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期间,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105,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2,11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3.6383%。2019年06月06日至2019年12月05日期间,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323,91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40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1.3545%。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灵通	2019/06/06-2019/12/05	集中竞价	5.94-6.12	7,105,000	0.4960%
上海秦砖	2019/06/06-2019/12/05	集中竞价	6.80-7.99	14,323,917	1.0000%
合计				21,428,917	1.496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鹏博士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鹏博士	股票代码	600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通灵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A区311房间 上海市清浦区外青松公路5517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通灵通: 持股数量:59,219,136 持股比例:4.1343% 2、上海秦砖: 持股数量:19,401,254 持股比例:1.3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通灵通: 变动数量:7,105,000 变动比例:0.4960% 变动后数量:52,114,136 变动后比例:3.6383% 2、上海秦砖: 变动数量:0 变动比例:0 变动后数量:19,401,254 变动后比例:1.3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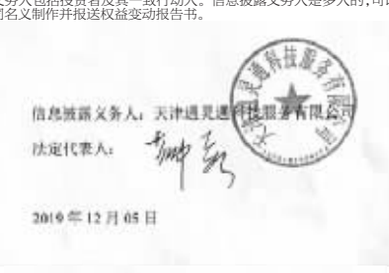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9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2月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1.8万股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41名激励对象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9年10月31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8%。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1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每股4.31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梅红健	总裁、副董事长	291,000	9.64%	0.007%
2	王基平	董事	291,000	9.64%	0.007%
3	刘斌	董事	291,000	9.64%	0.007%
4	黄震	副总裁	291,000	9.64%	0.007%
5	石琨	副总裁	291,000	9.64%	0.007%
6	张春玲	首席设计官	183,000	6.06%	0.005%
7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59,000	1.95%	0.002%
8	王瑾	副总裁	59,000	1.95%	0.002%
9	邹超	副总裁	59,000	1.95%	0.002%
10	郝毓鸣	副总裁	59,000	1.95%	0.002%
11	张毅	总裁助理、首席发展官	46,000	1.52%	0.001%
12	邵冲	总裁助理	42,000	1.39%	0.001%
13	胡俊杰	总裁助理	42,000	1.39%	0.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10人			286,000	9.48%	0.007%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18人			728,000	24.12%	0.018%
合计41人			3,018,000	100.00%	0.078%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9)第6544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3,007,58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018,000元(人民币叁佰零壹万捌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989,580元。截至2019年11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3,761,964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883,761,964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2月4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3,880,743,964股增加至3,883,761,964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本次授予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家企业合计持有公司68.5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3%。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9,145,020	3,018,000	2,282,163,0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1,598,944	0	1,601,598,944
总计	3,880,743,964	3,018,000	3,883,761,964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13,007,58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301.8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101万元,则2019年-2022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114	608	276	104	1,101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65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50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8月23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员工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员工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9年10月30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会议批准了豫园股份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50名激励对象36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10月31日。

1、授予日:2019年10月31日

2、授予数量:365万份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共50人。

4、行权价格:8.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3、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9年12月4日,公司授予的2019年员工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豫园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三期):0000000401、0000000402、000000040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9年12月4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的比例	占本计划获批准日期的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3
1	蒋伟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136,000	3.73%	0.004%	0.004%
2	王瑾	副总裁	136,000	3.73%	0.004%	0.004%
3	邹超	副总裁	136,000	3.73%	0.004%	0.004%
4	郝毓鸣	副总裁	136,000	3.73%	0.004%	0.004%
5	张毅	总裁助理、首席发展官	107,000	2.93%	0.003%	0.003%
6	邵冲	总裁助理	97,000	2.66%	0.002%	0.002%
7	胡俊杰	总裁助理	97,000	2.66%	0.002%	0.002%
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10人	658,000	18.03%	0.017%	0.017%
		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共33人	2,147,000	58.82%	0.055%	0.055%
合计50人			3,650,000	100%	0.094%	0.09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假设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公司未进行股份增发、股份回购或注销等。

4、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尾差。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员工期权的公告》(临2019-079)、《2019年员工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9年10月31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365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拟授予的365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520万元。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49	272	143	56	52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投资")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3,24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99%。本次解除9,362.00万股的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19,625.07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69%。

●继弘投资、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ng Sing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4,688.00万股,继弘投资、Wing Sing合计持有公司47,93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96%;Wing Sing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为8,188.0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继弘投资和Wing Sing剩余质押股份总数为27,813.07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0%。

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投资的通知,继弘投资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362.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4%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4日
持股数量	33,244.15万股
持股比例	5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625.07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6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弘投资计划根据其资金需求,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继弘投资	33,244.15	51.99	28,987.07	19,625.07	59.03	30.69
Wing Sing	14,688.00	22.97	8,188.00	8,188.00	55.75	12.81
合计	47,932.15	74.96	37,175.07	27,813.07	58.03	43.50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